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6	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6280A2620875001000		省档案局	档案馆（室）工处、经济科技档案工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的决定》、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〉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</p> <p>第十六条第三款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，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（国家档案局令1999年第5号）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，由人民政府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：</p> <p>（一）对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；</p> <p>（二）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；</p> <p>（三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；</p> <p>（四）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；</p> <p>（五）同违反档案法律、法规的行为作斗争，表现突出的。</p>	<p>1. 公告阶段责任：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，科学制定表彰方案。</p> <p>2. 受理阶段责任：组织推荐工作，审查推荐材料，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</p> <p>3. 评审阶段责任：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经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，集体和个人凡存在“一票否决”问题的，不能参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。</p> <p>4. 公示阶段责任：公布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名单，公布异议方式。</p> <p>5. 决定阶段责任：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档案局研究决定，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档案局名义表彰。</p> <p>6. 监管阶段责任：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。</p> <p>7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</p> <p>1.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；</p> <p>2.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表彰奖励而予以审核同意的；</p> <p>3.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，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；</p> <p>4.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；</p> <p>5. 擅自增设、变更表彰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；</p> <p>6. 在表彰奖励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不公的；</p> <p>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	